



深圳市推进政协履行职能 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文件

政协深圳市委员会办公厅

深圳市推进政协履行职能
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文件

政协深圳市委员会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

目 录

中共深圳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

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1999年5月19日)..... (1)

加强领导 发挥优势

把我市政协工作推上新台阶

——在中共深圳市委政协工作会

议上的讲话(1999年3月11日).....张高丽 (9)

深圳市政协向广东省政协就贯

彻中共深圳市委政协工作会

议精神的情况汇报(1999年4月5日)..... (27)

张高丽同志在市委常委会会议听

取政协党组工作情况汇报后

的讲话(1998年12月2日)..... (33)

深圳市政协党组向中共深圳市

委常委会的工作汇报(1998年12月2日) ... (42)

中共深圳市委关于 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 深发[1999] 5 号

(1999 年 5 月 19 日)

为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支持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在我市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更广泛地团结各界人士，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实现我市跨世纪发展的宏伟目标，在继续贯彻中共深圳市委《关于加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通知》（深发[1995]13号）的基础上，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协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人民政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我国《宪法》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

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要继续推进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使人民政协真正成为共产党团结社会各界的重要渠道。人民政协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加强政协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的一项重要内容。人民政协工作是全党的工作，是全局性的工作，是政治性的工作，加强对政协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充分发挥政协的职能作用，是各级党委的重要职责。各级党委要继续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深入学习党的十五大精神和人民政协的理论，进一步提高对人民政协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更自觉地加强和支持政协工作，形成全党重视政协工作的局面。

二、切实加强和改善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

加强和改善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是做好政协工作的根本保证。

市、区党委要把政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常委会议，听取政协党组的工

作汇报，研究政协工作并提出要求。每届任期内至少召开一次政协工作会议，研究和解决人民政协事业在发展中的问题。党委、政府要指定一名主要负责人联系政协工作。每年要对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政协工作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总结经验，改进不足。

要充分发挥政协党组的作用。有关政协换届的人事安排和换届后的人事变动、政协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配备等问题，应事先征求政协党组的意见，并严格按照《政协章程》规定的程序办事。政协党组要主动向同级党委汇报和反映情况。

各级领导要加强人民政协理论、政策学习。市、区党校、行政学院和社会主义学院，要把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理论列入教学计划，设置课程，对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新任领导干部有计划地进行教育，并形成制度长期坚持。

加强与各界代表人士的联系。党委、政府领导要主动同党外代表人士交朋友，加强沟通，就本地区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倾听他们的意见。

三、继续推进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规范化、制度化

进一步规范政治协商。要把政治协商列入党委、政府的决策程序中去，重大问题的决策，要协商在党委决定之前、人大通过之前、政府实施之前，避免以通报代协商的现象。协商的主要内容是：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的重要方针政策及重要部署，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算和决算，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社会政治生活方面的重大事项，我市制定的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市委提出的市领导人选，本市区级行政区划的变动，关系群众生活的重大问题，有关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问题等。协商准备要充分，协商时间要充裕。为有利于对每年的政府工作报告、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财政预算及决算报告、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充分协商，实现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应逐步做到政协全体会议比人代会提前一周举行。政协全会期间，党政主要领导及政府各部门领导应列席大会和专题议政会，政府各部门领导应列席政协小组讨论会；政协常委会召开的专题

议政会，政府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的主要领导应参加，广泛听取政协委员的意见，采纳政协提出的各项合理建议。

切实加强民主监督。政协的有关会议、建议案、提案、委员视察、重要建议专报、民主评议、批评及举报等，是政协实行民主监督的主要形式。政协在组织民主监督活动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前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以及监督对象的材料。各级党政领导同志要亲自处理重要的提案、建议案，各单位要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政协提案和建议案的承办工作，并切实保证办理的质量。复函应由承办单位领导审阅后发出，防止承办单位个别工作人员自行处理。市、区党委、政府要为政协委员反映重要情况开“直通车”，对政协委员提出的重要批评和建议，市、区党政领导要及时批示，并由市、区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落实和督办。办理结果要反馈给政协委员。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阻挠政协及其委员行使民主监督的权利，更不得因对政协及其委员的监督心怀不满而进行打击报复。

大力支持政协参政议政活动。市、区党委、

政府要支持政协根据自身特点开展专题调研、视察、民主评议、政协论坛、咨询服务等活动。对政协主席会议确定的重点调研课题，财政部门要根据财力可能核拨专项经费，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对政协经重点调研而形成的建议要及时研究、批复。要支持人民政协组织的海外联谊和交往，以推动招商引资和科技、教育、文化交流活动。市政府组织的重要出访和外事活动，应视情安排政协和民主党派的负责人参加。

四、努力为政协履行职能提供有利条件

坚持政协领导参加有关重要会议的制度。不担任党委常委职务的政协党员主席或党组书记，可请他们列席同级党委常委会议和其他有关重要会议；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全体会议，可请政协有关领导列席。

坚持重要情况及时向政协通报的制度。市、区党委、政府每半年向政协通报一次情况，就政协委员关心的重要问题作出说明和听取意见。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与政协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建立联系制度，相互支持配合开展工作。建立由党委秘书长或办公厅（室）牵头，党委、人大、政府、

政协、纪委秘书长或办公厅（室）主任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向政协通报重要情况。

支持政协委员认真履行职能。委员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委员参加政协组织的活动，并给予因公工作的待遇。他们在政协的表现，应纳入本人实绩考评内容。政协副主席和专门委员会的专职主任或副主任，应享受同级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

加强对政协工作的宣传。党委宣传部门要支持各新闻单位继续办好政协专版、专题节目。对重大问题的协商意见和政协重点课题调研成果，要予以重点报道。要把政协的民主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结合起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支持政协搞好自身建设。各级党委要支持和帮助政协搞好班子建设，要加强政协专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的建设。注意选拔热爱和善于做政协工作、经验丰富、有协调能力的同志担任专门委员会专职主任或副主任，政协机关干部中符合条件的，也可担任专职副主任。区级政协要配备专职副主席。要加强对政协机关干部的培养和使用，把政协机关干部纳入整个党政干部交流序列。

各级党委、政府要为政协工作创造必要的物质条件。

五、各级政协要进一步发挥优势，努力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

市、区政协组织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积极主动履行职能，努力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质量和成效，不断完善其形式，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

各级政协要突出民主和团结两大主题，发挥政协委员的主体作用，充分表达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把各界人士团结起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及民主法制建设。

各级政协要切实加强机关建设，提高服务水平，把政协机关建设成为有凝聚力的委员之家。

加强领导 发挥优势
把我市政协工作推上新台阶
——在中共深圳市委政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9年3月11日)

张 高 丽

同志们：

今天这个会议，是我市成立政协九年来市委首次召开的全市政协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求全市各级党政领导充分重视和支持政协工作，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更好地发挥人民政协在推进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现跨世纪宏伟目标中的作用。刚才，祖基同志作了工作报告，讲得很好，会后要认真贯彻落实。统书同志宣读了《中共深圳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请大家认真讨论和修改。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人民政协在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中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是搞好政协工作的重要前提和保证。政协《章程》明确规定：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

统一战线是我党的三大法宝之一，它贯穿于我党的全部历史之中。无论是在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在和平建设年代，我们党都靠这一法宝，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克服一个又一个困难，夺取一个又一个胜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同志指出：“在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我们的革命的祖国的统一战线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统一战线仍然是一个重要法宝，不是可以削弱，而是应该加强，不是可以缩小，而是应该扩大。它已经发展成为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最广泛的联盟。”“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就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

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这就充分说明，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的地位十分重要，而且范围进一步扩大，任务更加艰巨。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我国实行的共产党领导、多党合作的政党体制是我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它根本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或两党制，也有别于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一党制。它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与建设相结合的一个创造，是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这一制度，是由中国的基本国情所决定的，是由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在长期革命与建设中形成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亲密关系和基本格局所决定的。

人民政协由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族各界的代表人士组成，这种组织构

成，象征着中华民族的大团结。人民政协所履行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形成了中国民主的一大特色。中国共产党与各党派、各团体和各界人士在政协组织中协商议政、共商国是，在民主基础上形成的团结和在团结基础上形成的民主，构成了中国民主的一大优势。

江泽民同志指出：“团结和民主，是政协工作的两大主题。”人民政协在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同志们知道，在我国现实的政治生活中，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几套班子各司其职、有机结合。任何一项重大决策的形成和重大问题的解决，都是在党委统一领导下，人大、政府和政协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的结果。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人民政协就是这一制度的组织体现。如果没有政协，多党合作制就失去组织基础，成为一句空话。中国特色的政治协商制度，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共同参与制定并实施的，人民政协就是这种共同参与、协商议

政的组织形式。如果没有这种组织形式，政治协商就无从展开。人民政协在组织构成上的广泛代表性及其优势，同样也是其他机构无法替代的。在协商基础上产生的政协委员，是各党派、各团体和各界中的代表人士。他们在各自联系的社会群体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够代表某一阶层或群体的利益。如此广泛的政治协商和政治联盟，必然形成推动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强大的政治力量。这也是人民政协组织的独特优势。

总之，人民政协自成立以来，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每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特殊而又重要的作用，正如我国宪法序言所指出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二、发挥优势，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在推动我市二次创业中的重要作用

深圳不仅地处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带，同

样也是我党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阵地。深圳政协成立时间较晚，但工作起点高、发展快，在推动我市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李瑞环同志在 1995 年接见深圳市政协领导时指出：深圳政协的工作与内地相比显得更重要。深圳位置特殊，统战对象面很广，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等各方面的人士很多，成份复杂，统战任务很重。同时，深圳面对香港，要广泛团结香港人士，从祖国统一的目标出发，建立和扩大海外统一战线联盟。从这个意义上讲，深圳的统战工作和政协工作比起内地来说事情更多，任务更重。把深圳政协工作搞好，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深圳市政协自 1990 年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每一时期的中心工作，把人民政协的传统优势与深圳发展的实际密切结合起来，选准角度，找准位置，建言立论，推进工作，在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几年来，市政协在团结各界人士、组织协商议政的过程中，结合实际，开辟了不少符合深圳发展